

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

清代辽河 松花江 黑龙江流域洪涝档案史料

清代浙闽台地区诸流域洪涝档案史料

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科技司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中 华 书 局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

國代通志 臺灣區 臺北區區域發展歷史  
國代臺灣省臺北區域發展與環境歷史

主編 陳正華 副主編 陳國治 編輯 陳國治 陳國治 陳國治

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

清代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洪涝档案史料  
清代浙闽台地区诸流域洪涝档案史料

水利电力部水管司、科技司  
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中 华 书 局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清代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洪涝档案史料 清代闽浙台诸流域洪涝档案史料/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科技司,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编. -北京:中华书局, 1998

(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)

ISBN 7-101-01549-2

I.清… II.①水… ②水… III.历史洪水-水文资料-中国-清代 IV.P33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8)第06919号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

(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)

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

\*

787×1092毫米<sup>1</sup>/<sub>16</sub>·32<sup>1</sup>/<sub>4</sub>印张·1插页·751千字

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册 定价: 52.00元

## 前 言

我院水利史研究室保存的清宫档案史料,是在原中央档案馆明清部(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)的大力支持下,于1956—1958年,由原我院水利史研究所20多名同志,从该馆百余万件清宫奏摺中,采用抄写、打字、拍照等办法,整理成近14万张照片、2万余件抄件。其内容包括雨情、水情、旱涝灾情、河道变迁及治理、水利工程技术和内河航运等。

全国有关单位,曾先后利用过这些史料。但是,由于文献浩繁,又缺乏系统整编,所以造成许多重复劳动和浪费。

为了适应水利事业的需要,便利水利工作者研究我国历史洪水和洪涝规律,1981年我院整编的《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》一书,由中华书局出版,受到有关方面的欢迎。1983年3月,在水利电力部办公厅、水管司等有关负责同志支持下,决定以“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”的形式陆续整编出版其他河流的清代洪涝档案史料。此后,先后整编出版了《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》、《清代珠江韩江洪涝档案史料》、《清代长江流域西南国际河流洪涝档案史料》、《清代黄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》(附:山东省诸河、西北内陆河(湖))。

“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”最后一册包括“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”和“浙闽台地区诸流域”。从地理及水文角度看本可分册整编出版,但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只能分区域整编同册出版,望读者谅解。

本册史料由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杨光、郭树同志整编。在整编过程中得到水利部办公厅、水管司、科技司等一些同志的支持和帮助,以及水利史研究基金的资助,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,整编中难免有错谬与不足,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1992年3月

## 整 编 说 明

### 一

本书整编的史料,主要来自我院保存的清代档案(复制件),即1736年至1911年(乾隆元年至宣统三年)间的部分“宫中”“朱批”及“军机处录副”档,也就是清代地方政府各类官员,根据其所属州县厅营所禀报的各项内容分别汇总奏呈给皇帝的奏摺。

清代档案,由于清末至解放前近四十年间,因种种原因损失很大,其中有些已运往台湾省。所以现有各年档案数量多少不一,相差悬殊。本书所搜集整编的洪涝史料仅是这项档案中的现存部分,并非全部。

在台的部分档案,已由台湾故宫博物院整编影印出版。我们准备在条件具备时再作补编。

### 二

整编的范围,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和浙闽台地区诸流域等两部分。

第一部包括:

#### 〔一〕辽河流域

1. 辽河干流区。
2. 西辽河水系。
3. 东辽河水系。
4. 浑河水系。
5. 太子河水系。
6. 附:
  - (1) 辽西诸河。
  - (2) 辽东半岛诸河。
  - (3) 鸭绿江流域(中国境内部分)。

#### 〔二〕松花江流域

1. 松花江干流区。
2. 嫩江水系。
3. 第二松花江水系。
4. 拉林河水系。
5. 呼兰河水系。
6. 牡丹江水系。
7. 附:
  - (1) 图们江水系。

(2)绥芬河水系。

〔三〕黑龙江流域(今中国境内部分)

- 1.黑龙江干流区。
- 2.额尔古纳河水系。
- 3.乌苏里江水系。

第二部包括:

〔一〕钱塘江流域

- 1.钱塘江干流区。
- 2.新安江水系。
- 3.兰江水系。
- 4.分水江水系。
- 5.浦阳江水系。
- 6.曹娥江水系。
- 7.浙江沿海诸河:
  - (1)甬江流域。
  - (2)椒江(澄江)流域。
  - (3)瓯江流域。
  - (4)飞云江流域。

〔二〕闽江流域

- 1.闽江干流区。
- 2.建溪水系。
- 3.富屯溪水系。
- 4.沙溪水系。
- 5.尤溪水系。
- 6.大漳溪水系。
- 7.福建沿海诸河:
  - (1)长溪流域。
  - (2)晋江流域。
  - (3)九龙江流域。

〔三〕台湾府(省)诸水系

由于辽西、辽东半岛及浙闽台等沿海地区常受到台风和海潮的灾害,因此凡涉及风、潮的记载,本书一并收录,并作分类统计。受风、潮或间受风、潮灾害的州县加“△”号,以示区别。

为了应用方便及整编工作需要,本书根据清代行政区划的州县及所在水系,按照各流域及地区的各个水系上下游、左右岸的编排顺序,编制《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》和《浙闽台地区诸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》(分别详见附表)。

### 三

本书整编的史料内容,包括雨情、水情、灾情(含风潮灾情)、河道情况等等。



**雨情:**凡属形成洪涝的降雨,以及有关形成洪涝的前期降雨,包括降雨强度(对雨势的描述如:雨、大雨、淫雨、大雨倾盆……等),历时长短(降雨起迄时间,其中是否有间歇、间歇时间等),降雨量(得雨尺寸)等等。未形成洪涝的一般降雨记载不予收录。

**水情:**由于上述降雨的结果,形成本流域的洪水情况,包括河流湖海水位的涨落,堤堰漫溢或溃决的时间、地点、口门的宽深尺寸以及洪水流向、经由地区、决口堵筑过程中河流水势变化及决口合龙时间等,以及降雨后所形成的内涝或沿河、临湖洼地的积水变化,沿海滩涂被潮浸渍淹没等情况,均予收录。

**灾情:**由上述雨情、水情(包括融雪、风潮侵袭)所造成的灾害深度和广度。即包括农作物淹损情况,对当年收成的影响;由于当年积水消退迟早,对次年农作物的播种生长的影响;对各种建筑(如:城垣、衙署、庙宇、房屋、桥梁、道路、堤坝、闸涵等等)的破坏程度;以及人畜伤亡、受灾人口、被灾州县村庄数目等等,均予以收录。

对于间接反映洪涝灾情的记载(如灾后赈济、赋税豁免缓征等),酌量收录;对原档中多种自然灾害(水、旱、风、虫、雹、霜、潮)同时记述的,参见“被水”情况酌量收录。

**河道情况:**是指洪水发生前后的河道相对变化情况,即行洪期间对洪水分泄或滞洪、水流变化、主河槽的位移、水流特征的描述等等有关记载,均予收录。

#### 四

整编的基本方法是,以年为单位,将有关清代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和浙闽台地区诸流域洪涝(包括风潮)的档案史料分为两部,各按水系分布,以奏报先后顺序逐条整理编排。具体的做法是:

〔一〕每一件原档作为一条史料,按年分别收录。原档中单纯追述某年洪涝情况的,该条史料应列入某年。除追述某年洪涝外,还记述本年情况的,则列入本年。

〔二〕原档中有关洪涝的具体年、月、日均系阴历,一律换算成公元日期,注在后面的括号内。原档的奏报日期不予加注。一件原档中具体日期反复重现的,只注首次,其余重复者不注。

〔三〕为表明史料来源,在每条史料正文之前标明原档的奏报年月日、奏报人的官职及姓名。对原档未录原奏报日期,只有皇帝“朱批”日期的奏摺和抄件,则采用“朱批”的日期,并加括号注明。对奏报人的官职,仅在该年记载中首次出现时注明,以后均略去,只写奏报人姓名。原档只有奏报人姓名,缺官职时,参据有关文献酌为增补。

〔四〕为方便使用,根据原档内容酌情划分段落,并添加标点。在内容上,凡与整编范围内无关的词句,在保持原意的前提下酌情删节,删去部分用省略号。有时为了连贯原档前后文义,酌增词字时加括号以示区别。原档中残缺不清的文字用“□”表示。原档中误字后加〔 〕以示更正。对个别难解词句则附有浅释。

〔五〕史料编排顺序是:将各水系洪涝(包括风潮)史料,按照整编范围的主要流域、水系等顺序逐条统一编排。一件原档只记载一个流域一个水系内容的为单一水系;一件原档记载一个流域两个水系以上,或记载两个流域以上内容的为多水系。单一水系排在前,多水系排在后。以上各项均以原档奏报日期先后顺序编排,统一编号,以便统计。

〔六〕为了保持原档的完整性,个别原档中所涉及非本书整编范围内的州县予以保留,但



不作受灾州县统计。对跨水系的州县,只以一个水系编排顺序。对沿海难划分水系的州县,作为附编与临近河流编排。原档中凡以府奏报的皆以该府首县为代表作统计。原档中凡以省奏报的皆以该省首府为代表作统计。原档中以地方长官(如都统、副都统等)奏报的,均以该长官驻地作统计。原档中凡涉及盐场被灾的,均以盐场所在州县作统计。原档中缺乏明确被灾州县的史料,仅作为参考,统计史料条数,不作被灾州县统计。

〔七〕原档中所涉及的尺度均为清营造尺,每尺折合公制为 0.32 米、市制为 0.96 市尺。

## 目 录

### 一、整编说明 .....1

### 二、第一部

#### 清代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洪涝档案史料〔附：东北地区 其他诸河〕

1. 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 .....3
2. 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(今国内部分)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 .....5
3. 1736—1911 年各年资料条数；各年按水系分类州县数和各年的州县合计数简  
明统计表 ..... 8
4. 1736—1911 年洪涝州县及地区所占年次表 .....13
5. 1736—1911 年洪涝州县分县索引 .....14
6. 1736—1911 年洪涝分布 .....24
7. 史 料 .....39

### 三、第二部

#### 清代浙闽台地区诸流域洪涝档案史料

1. 浙闽台地区诸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 .....167
2. 浙闽台地区诸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 ..... 169
3. 1736—1911 年各年资料条数；各年按水系分类州县数和各年的州县合计数简  
明统计表 .....171
4. 1736—1911 年洪涝州县及地区所占年次表 .....177
5. 1736—1911 年洪涝州县分县索引 .....178
6. 1736—1911 年洪涝分布 .....207
7. 史 料 .....247

### 四、附 编

1. 清代浙江沿海盐场所在州县表 ..... 505
2. 清代档案中水利术语及其他浅释 ..... 505

# 第 一 部

清代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洪涝档案史料

〔附：东北地区其他诸河〕



## 1. 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

一、本表所列州县(包括相当于州县的府厅及旗)名称均系清代行政区划,本书收集整理的史料中所涉及到的州县,凡与今地名不同以及有所变动的,请参见本书《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》。

二、本表排列顺序按流域、水系的上下游、左右岸依次排列。本书各年史料(以及索引等)均依本表顺序。

三、本表所列州县名称标有“\*”符号者,系在现存档案中尚未见有该地洪涝记载。

### 〔一〕辽河流域

#### 辽河干流区:

梨树 康平 昌图 西丰 开源 铁岭 法库 科尔沁左翼后旗\* 喀尔喀左翼旗\*  
绥东\* 科尔沁左翼前旗\* 彰武 巨流河厅 新民厅 辽中\* 广宁 镇安 盘山厅  
牛庄城厅 营口

#### 西辽河水系:

喀喇沁中旗\* 喀喇沁右翼旗 翁牛特右翼旗\* 赤峰\* 敖汉旗\* 克什克腾旗\*  
林西\* 巴林右翼旗\* 翁牛特左翼旗\* 扎鲁特右翼旗\* 扎鲁特左翼旗\* 开鲁\*  
奈曼旗\* 科尔沁左翼中旗\* 辽源\*

#### 东辽河水系:

西安\* 怀德

#### 浑河水系:

兴京厅(新宾) 抚顺 承德(奉天府) 兴仁\*

#### 太子河水系:

本溪\* 辽阳州 海城

#### 附:

##### 辽西诸河:

喀喇沁左翼旗\* 建昌\* 建平\* 朝阳\* 义州 土默特右翼旗\* 土默特左翼旗\*  
锦县(锦州府) 绥中\* 宁远州

##### 辽东半岛诸河:

盖平 熊岳城 复州 宁海(金州厅) 旅顺\* 大连\* 庄河厅 岫岩厅

##### 鸭绿江流域(中国境内部分):

辑安\* 临江\* 通化 怀仁 宽甸 凤凰厅 安东

### 〔二〕松花江流域

#### 松花江干流区:

肇州厅 郭尔罗斯后旗\* 滨江厅 阿勒楚喀 宾州厅 巴彦州 木兰 长寿 方正\*  
大通 三姓(依兰府) 勃利\* 春源\* 汤源 佳木斯\* 鹤岗\* 桦川 萝北\* 富锦\*

## 临江州

## 嫩江水系:

墨尔根(嫩江府) 讷河厅 布特哈 甘南\* 齐齐哈尔(黑水厅、龙江府) 巴泉\*  
林甸\* 安达厅 大赉厅 科尔沁右翼后旗\* 扎赉特旗\* 杜尔伯特旗\* 科尔沁右翼  
前旗\* 醴泉\* 洮南府 镇东\* 靖安 开通\* 安广 长岭\*

## 第二松花江水系:

安图\* 抚松\* 蒙江\* 柳河 海龙厅 东平 辉南厅\* 盘石 桦甸 额穆 吉林厅  
(府) 打牲乌拉 伊通州 长春厅(府) 农安\* 双阳\* 德惠\* 伯都讷(新城府)

## 拉林河水系:

舒兰 榆树 五常厅(府) 拉林 双城

## 呼兰河水系:

铁力\* 余庆 绥棱\* 绥化厅(府) 海伦厅(府) 青冈 兰西 呼兰厅(府)

## 牡丹江水系:

敦化 宁古塔(宁安府)

## 附:

## 图门江水系:

和龙 延吉厅(府) 汪清\* 珲春厅

## 绥芬河水系:

绥芬厅(府)

## 〔三〕黑龙江流域(今中国境内部分)

## 黑龙江干流区:

漠河厅\* 呼玛厅\* 黑河府 瑷珲厅 佛山府\* 绥远州\*

## 额尔古纳河水系:

新巴尔虎左旗\* 新巴尔虎右旗\* 喜桂图旗\* 陈巴尔虎旗\* 呼伦贝尔\* 牯滨\*

## 乌苏里江水系:

穆棱\* 密山府 虎林厅(呢玛厅) 饶河\*

## 2. 辽河、松花江、黑龙江(今国内部分)流域清代 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

| 清代州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现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奉化县<br>昌图厅<br>巨流河厅              | 梨树县<br>昌图县  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年(1877年)设奉化县于梨树镇。1914年奉化县改名为梨树县。<br>嘉庆十一年(1806年)设厅,光绪三年(1877年)升为府。1912年改县。<br>康熙二十年(1681年)置巡检司。嘉庆二十年(1815年)设抚民厅。今新民县巨流河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民厅<br>广宁县<br>镇安县<br>盘山厅<br>牛庄城 | 新民县<br>北镇县<br>黑山县<br>盘山县 | 嘉庆十八年(1813年)设新民厅,1914年设县。<br>1913年改名为北镇县。<br>1914年改名为黑山县。<br>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置盘山厅,1913年设盘山县。<br>顺治六年(1644年)置防守尉,乾隆十三年(1748年)改置协领。今海城县牛庄城镇。          |
| 喀喇沁右旗<br>兴京厅<br>承德县             | 新宾县<br>沈阳市               | 今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西南美林。<br>乾隆二十八年(1763年)设兴京厅,1929年改为新宾县。<br>顺治十四年(1657年)移奉天府治于盛京。康熙三年(1664年)于盛京设承德县为奉天府治。1914年改承德县为沈阳市,1947年设市,1949年沈阳市撤销并入沈阳市。         |
| 辽阳州<br>义州<br>宁远州<br>锦县          | 辽阳市<br>义县<br>兴城县<br>锦州市  | 1913年改州为县,1938年辽阳县城区设市,1958年辽阳县撤销并入辽阳市。<br>1913年改州为县。<br>1913年改州为县。1914年改名为兴城县。<br>康熙元年(1662年)改锦州佐领为锦县,康熙三年(1664年)改为锦州府,1913年废府改县。1937年由锦县析置锦州市。 |
| 盖平县<br>熊岳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盖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康熙三年(1664年)由盖州防御地置盖平县。1965年改名为盖县。<br>熊岳县故址。雍正五年(1727年)移盛京副都统镇守。道光二十二年(1842年)熊岳副都统移驻金州,是城改设防守尉。今盖县熊岳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复州<br>宁海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复县<br>金县                 | 雍正十一年(1733年)升复州厅为复州。1913年改为复县。<br>雍正十一年(1733年)于复州厅属金州巡检地分设宁海县。道光二十三年(1843年)改宁海县为金州厅。1913年设金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庄河厅<br>岫岩厅<br>通化县               | 庄河县<br>岫岩县<br>通化市        | 1913年设县。<br>光绪二年(1876年)岫岩厅改岫岩州。1913年设岫岩县。<br>光绪三年(1877年)分岫岩州东边地六道河地方析置通化县。1947年设通化市。1960年通化县撤销并入通化市。1962年复设通化县,1971年通化县由通化市迁治快大茂镇。               |
| 怀仁县<br>凤凰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桓仁县<br>凤城县               | 1914年改名为桓仁县。<br>光绪二年(1876年)设凤凰直隶厅于凤凰城。1913年改县,1914年改名为凤城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安东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丹东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46年以安东县部分地区设安东市。1965年改名为丹东市,安东县改名东沟县,迁治大东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续 表

| 清代州县       | 现 名             | 附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肇州厅<br>滨江厅 | 肇州县<br>哈尔滨市     | 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设肇州厅, 1912年改县。<br>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以傅家甸一隅设滨江厅, 设江防同知于土名哈尔滨地。1913年改置滨江县。1932年设哈尔滨市。1945年滨江县撤销并入哈尔滨市。         |
| 阿勒楚喀       | 阿城县             | 雍正七年(1729年)建阿勒楚喀城。乾隆二十一年(1756年)设副都统。宣统二年(1910年)设阿城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宾州厅        | 宾县              | 光绪六年(1880年)设宾州厅, 宣统元年(1909年)升为府。1913年改为宾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巴彦州<br>长寿县 | 巴彦县<br>延寿县      | 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于巴彦苏苏设巴彦州。1913年改为巴彦县。<br>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设长寿县。1914年改为同宾县。1929年改为延寿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通县<br>三姓城 | 通河县<br>依兰县      | 1914年改为通河县。<br>雍正十年(1732年)设三姓副都统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设依兰府。1913年设依兰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临江州        | 同江县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设州, 宣统元年(1909年)升为府。1912年改设同江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墨尔根城       | 嫩江县             | 康熙二十九年(1690年)筑城, 设副都统镇守。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裁墨尔根副都统于其地设嫩江府。1912年改嫩江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讷河厅        | 讷河县             | 光绪二十年(1894年)于博尔多置布特哈副都统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裁副都统设东布特哈总管。宣统二年(1910年)置讷河直隶厅。1913年改为讷河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布特哈        | 莫力达瓦达<br>斡尔族自治旗 | 康熙三十年(1691年)于依倭齐设布特哈总管。光绪二十年(1894年)改布特哈总管为副都统, 移治博尔多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裁副都统设西布特哈总管于依倭齐, 1915年设西布特哈设治局。1958年改设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。 |
| 齐齐哈尔       | 齐齐哈尔市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年(1904年)于齐齐哈尔地置黑水厅, 三十四年(1908年)升黑水厅为龙江府。1913年改设龙江县, 1936年析置齐齐哈尔市, 1954年扩大市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安达厅        | 大庆市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设安达厅。1913年改为安达县, 1960年设市, 1979年改名为大庆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赉厅        | 大安县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年(1904年)设大赉厅, 1912年以后改县。1958年与安广县合并, 改设大安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洮南府        | 洮安县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年(1904年)于双流镇设洮南府, 1918年改县。1958年撤销与白城县合并, 改设洮安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靖安县        | 白城市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年(1904年)于双流镇东北之白城子设靖安县。1950年改为白城县。1958年于白城县城区改设白城市, 其余部分合并于洮安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安广县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于解家窝堡设安广县。1958年撤销与大赉县合并, 改设大安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海龙厅        | 海龙县             | 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海龙厅升为海龙府。1913年设海龙县。1956年由海龙镇迁治梅河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东平县        | 东丰县             | 1914年改名为东丰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续 表

| 清代州县           | 现 名            | 附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额 穆 县<br>吉 林 厅 | 蛟 河 县<br>吉 林 市 | 1949年改名为蛟河县。<br>乾隆二年(1737年)裁永吉州,以其地设吉林厅,光绪七年(1881年)升为吉林府,1913年改县。1929年改吉林县为永吉县,1936年析置吉林市。1970年永吉县迁治口前镇。 |
| 打牲乌拉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顺治十四年(1657年)置总管。乾隆五年(1740年)增设协领,与总管同城管理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裁总管。今吉林市北乌拉街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伊 通 州<br>长 春 厅 | 伊 通 县<br>长 春 市 | 光绪七年(1881年)设伊通州。1913年改伊通县。<br>嘉庆五年(1800年)置长春厅,光绪十四年(1888年)升为长春府。1913年改县,1947年设市。1952年长春县撤销并入长春市。         |
| 伯都讷厅           | 扶 余 县          | 嘉庆十五年(1810年)于伯都讷新城置伯都讷厅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伯都讷厅改为新城府。1914年改设扶余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常 厅          | 五 常 县          | 光绪八年(1882年)设五常厅,三十四年(1908年)升为府。1913年改为五常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拉 林 县<br>余 庆 县 | 庆 安 县          | 1956年撤销,并入五常县。<br>光绪十一年(1885年)于余庆街设分防经历,三十年(1904年)设余庆县。1914年改为庆城县。1944年改为庆安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绥 化 厅          | 绥 化 市          | 光绪十一年(1885年)于北团林子地方置绥化直隶厅,三十年(1904年)升为府。1913年改为绥化县。1982年设绥化市,绥化县撤销并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海 伦 厅          | 海 伦 县          | 光绪三十年(1904年)于通肯地置海伦直隶厅,三十四年(1908年)升为府。1912年改为海伦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呼 兰 厅          | 呼 兰 县          | 同治元年(1862年)于巴彦苏苏地置呼兰直隶厅。光绪三十年(1904年)升为呼兰府,移治于呼兰城。1913年改为呼兰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宁 古 塔<br>延 吉 厅 | 宁 安 县<br>延 吉 市 | 宣统元年(1909年)置宁安府,1913年废府改县。<br>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置延吉直隶厅,宣统元年(1909年)升为府。1913年改为延吉县,1947年设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珲 春 厅<br>绥 芬 厅 | 珲 春 县<br>东 宁 县 | 宣统元年(1909年)置珲春厅。1914年改为珲春县。<br>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于三岔口置绥芬厅,宣统元年(1909年)升为府。1913年改为东宁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黑 河 府          | 黑 河 市          | 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分瑗琿境之大黑河屯地设黑河府。1912年裁黑河府入瑗琿厅。1913年改为瑗琿县。1956年改为爱辉县。1980年设黑河市,爱辉县撤销并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瑗 琿 厅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于黑龙江城地置瑗琿直隶厅。治址即今黑河市爱辉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密 山 府<br>虎 林 厅 | 密 山 县<br>虎 林 县 | 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于蜂蜜山子地置密山府。1912年改为密山县。<br>宣统元年(1909年)置呢玛厅,三年(1911年)改为虎林厅。1917年改设虎林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:1.现名以1982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》为准。

2.各州县沿革主要参考:《清代地理沿革表》、《清代政区沿革综表》、《奉天通志》、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》、《中国县市政区资料手册》等。